

证券代码：430601

证券简称：吉玛基因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佩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051,3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1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51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6%；反对股数 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1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秋红、任振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